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及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使公司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减少约人民币 946.77 万元，2021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约人民币 946.77 万元（实际金额以 2021 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概述

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真实状况，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时参考同行业企业相关资产折旧政策，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根据持有的各光伏电站使用双玻组件的比例，对光伏电站资产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其中，双玻组件的使用比例达到该电站实际装机容量50%以上（含）的光伏电站资产的折旧年限调整为25年，未达到50%的光伏电站资产维持目前执行的20年折旧年限不变。以上调整自2021年4月1日起执行。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原因和内容

在光伏电站建设中，光伏组件作为光伏发电的核心，其选型是决定光伏电站

发电效率、使用寿命的重要因素。根据结构形式不同，光伏组件可分为双玻组件和单玻组件。双玻组件相比单玻组件具有衰减率低、发电性能好、耐磨性高、生命周期长的特点，市场上双玻组件的功率质保期通常为30年，单玻组件的功率质保期一般为25年。双玻组件以其技术性能优势和性价比更高的特点，目前已逐渐成为越来越多光伏发电企业的主流选择。基于光伏组件的质保期情况以及双玻组件的技术特点，并考虑国内光伏行业的飞速发展、技术进步以及目前国内光伏电站的实际运行情况等因素，公司目前执行的光伏电站折旧年限已不能合理反映公司固定资产实际可使用状况。

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真实状况，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同时参考同行业企业光伏电站资产的折旧政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自2021年4月1日起，根据各光伏电站使用双玻组件的比例，对光伏电站资产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其中，双玻组件的使用比例达到该电站实际装机容量50%以上（含）的光伏电站资产的折旧年限调整为25年，未达到50%的光伏电站资产的折旧年限维持目前执行的20年折旧年限不变。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2020年及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将使公司2021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减少约人民币946.77万元，2021年度利润总额增加约946.77万元（实际金额以2021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假设自2018年起进行该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近三年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科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利润总额增加额（万元）	0	162.88	411.69
净资产增加额（万元）	0	162.88	411.69
总资产增加额（万元）	0	162.88	411.69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光伏电站折旧年限事项，充分考虑了行业

发展、技术进步及公司电站资产的实际运行情况，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电站资产的实际运行情况和使用寿命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了专项报告，结论如下：我们检查了晶科科技公司作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并将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晶科科技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